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世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丁仕元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陳卓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銘賢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葉冠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曾廣福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馮家晉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
伍覺雄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周少兒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鄒國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羅秩球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李述恆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張僑光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經理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未克出席者

	<u>職 銜</u>	
李子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李永成先生	”	(”)
葉 榮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李永成先生	”
葉 榮先生	身體不適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5/2017 及會議記錄 TT 6/2017)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77/2017)

5. 姚嘉俊先生早前看到專線小巴 65K 號線的前營辦商清理其站牌，但專線小巴 808 號線的營辦商仍未清理其站牌。他詢問運輸署、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上次會議後，有否跟進有關事宜。他於上次會議已指出，銀城街第 14B 區圖書館對出的巴士站，有一

棄置站牌已存在多年，但這兩個月仍未有人清理，亦未有相關部門聯絡他。

6. 潘國山先生指出，民政事務處曾牽頭處理回收箱隨處放置問題和單車違例停泊問題。他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能否牽頭，與運輸署、地政處和食環署巡查，處理指示牌棄置問題。他指沙田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仍有棄置或重覆的指示牌需要處理，建議以注重市容為出發點，採取清理行動。

7. 李世鴻先生指 85 號線早前減班，班次疏落，還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十月十八日和十一月一日約上午八時脫了一個班次，令部分居民遲到，他希望運輸署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正視有關問題。

8. 蕭顯航先生指早於半年前，已曾提出棄置站牌除了影響市容外，還會構成道路安全問題。另外，棄置站牌或變相提供空間讓營辦商刊登廣告，他希望部門盡快清理。

9. 丘文俊先生記得前兩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中，47A 號線應為常規線，但現時署方的回覆卻表示會作相關研究。47A 號線增加一個班次後，47X 號線班次卻減少了，因而令 47X 號線於田園閣時常客滿。鑑於現時 47A 號線仍未有回程服務，他建議九巴應盡快提供全日服務，以滿足服務需求。

10. 黃宇翰先生指出，大埔公路繁忙時間擠塞的情況廣為人知，不同意 A41P 號線行經源禾路會比行經大埔公路費時。A41P 號線原本行經源禾路，只為讓馬鞍山的居民便捷多五分鐘，但卻令原來能乘坐 A41P 號線的源禾路乘客失去有關服務，這種安排並不理想。他建議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盡快讓 A41P 號線行經源禾路。

11. 麥潤培先生指出，有市民反映 A41P 號線往機場方向早上出現誤點，懷疑是因為其站點較多的緣故，因此他不同意行經源禾路，反之，他建議增加機場巴士路線。A41P

號線的總站遷往烏溪沙後，雖然班次增加了，但實際服務水平一直未達 20 至 30 分鐘一班，希望署方增加班次並調整路線。他指馬鞍山已有 20 萬居民，希望署方妥善調整馬鞍山的巴士服務，以配合未來發展。

1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本年四月，一組服務沙田區的專線小巴路線，由本署安排更換營辦商，新營辦商與舊營辦商接洽後，協議由接辦服務的營辦商負責統籌處理新舊站牌。上月本署職員巡視後，確認有關營辦商已完成回收舊站牌的工作。另外，署方亦會與其他現有營辦商商討逐步處理情況未如理想的站牌，並會與相關委員溝通；以及
- (b) 他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了解 A41P 號線往機場方向，早上出現誤點的確實日期和時間，然後再作跟進。

13.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李述恆先生回應指，他們會密切留意 47A 號線的乘客量，並會與運輸署研究是否增加班次、提供回程服務或全日服務。

14. 九巴車務經理張僑光先生回應表示，會先了解 85 號線的誤點原因，然後回覆相關委員。

15.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伍覺雄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地政處與運輸署已取得共識，運輸署會聯絡相關營辦商處理棄置的站牌，如無法聯絡相關營辦商作出跟進，運輸署會考慮將個案轉交地政處，地政處會考慮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將有關站牌移除。

1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何銘賢先生回應指，署方知悉源禾路和馬鞍山的居民對 A41P 號線有意見，現正研

究如何處理相關問題，並希望可於來年的巴士路線計劃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17. 主席請運輸署向相關委員交代專線小巴士站牌的跟進情況。

1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更新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文件 TT 78/2017)

1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動議

姚嘉俊先生動議：要求運輸署開辦途經新界東醫院聯網醫院(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北區醫院)的巴士服務
(文件 TT 79/2017)

20.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背景

威爾斯親王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北區醫院同屬新界東醫院聯網。有見於近年沙田區內人口不斷增長，市民對公共醫療服務的需求亦愈來愈大，加上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急症室求診人數及多個專科的門診新症輪候時間皆持續高企，前往醫院覆診的病人、探病的家屬及到醫院上班的人士均期望可以多一個往來醫院的交通選擇，從而有效提升三區的交通服務。

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積極研究開辦連接威爾斯親王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北區醫院的巴士線，並考慮安排較多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駛上述巴士路線，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便利及快捷的交通服務。”

王虎生先生和議。

2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20 段的動議。

22. 委員一致通過第 20 段的動議。

提問

黎梓恩先生提問：沙田交通隊人手與違例泊車執法事宜
(文件 TT 80/2017)

23.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警方的回覆顯示，沙田警區交通隊的編制共有 16 人，包括一名由其他警區借調的交通督導員，而過去半年，沙田警區交通隊所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比例上較分區巡邏小隊多。按職責分工來看，交通隊應為輔助角色，他詢問為何比例上差異甚大；
- (b) 他不曾見過分區巡邏小隊在該區進行交通執法，分區巡邏小隊到達違例停車現場時，常待車輛駛去。他只可請交通隊阻止車輛離開，才能作出檢控，這會減低效率；
- (c) 他理解不可能全天候進行票控工作。他指雖然圓洲角路附近設有停車場，但大型車輛經常於該處

違例停泊，卻無人執法。反之，水泉澳邨車位不足，但得悉警方常於該處作出檢控，他認為警方執法不公；

- (d) 他詢問其餘警區的交通隊編制如何，以及沙田是否屬於大的警區，又為何人手會較其他警區少。現時交通隊與居民的比例為 1:90 000，並不合理。他詢問下次會議是否需要邀請更高職級和就人手安排有決策權的官員出席，以解答何時能增加人手等問題。他又問警方上一次增加人手是何時；以及
- (e) 他詢問現時有沒有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的停車場。

24. 程張迎先生指出，他曾投訴沙田頭路和翠田街的違例泊車情況，但致電 999 報警後仍未有警員到場，他認為交通督導員對處理違例泊車會有幫助，詢問為何田心、博康、沙角至顯徑未有交通督導員，建議警方向政府爭取資源。

25. 李世鴻先生指出，據悉“動天行動”主要處理在橫街窄巷違例停泊的車輛，避免交通擠塞，但未有正視道路安全。他常收到投訴，指翠田街愉景花園對出的過路位置和金獅花園二期隔田村的過路處等，有大型車輛違例停泊，對行人構成危險。他曾目睹警方進行兩次檢控，但並不足夠，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他認為晚間時分路面情況較為危險，詢問警方是否只顧處理交通擠塞，但忽視道路安全而沒有編排夜更巡邏。他曾在早上八時至九時，目睹違例停泊的車輛仍然佔用主要過路處，阻擋行人路，因此詢問早更和中更警員的上班時間。

26.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除提問人外，只可有兩位委員提出補充問題。由於今日議程較為簡短，因此開放讓兩位以外的委員提出補充問題，他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

27. 委員同意上述第 26 段的建議。
28. 主席表示除了提問人和已發言的兩位委員可以續問，其餘委員只可發言一次。
29. 陳敏娟女士查詢交通隊的輪更時間和到達報案現場的服務承諾。她曾於早上七時左右報案，但警方往往難以於合理時間內到達現場。部分車輛於午夜違例停泊在巴士或小巴士站，但未有及早駛去，這樣對乘客和駕駛者都構成危險。另外，她認為現時交通隊人手不足。
30.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烏溪沙違例泊車檢控數字所包括的鞍祿街和鞍誠街，並不屬於烏溪沙範圍，因此不應計算在烏溪沙交通違例檢控數字內。另外，他認為西沙路應納入烏溪沙違例泊車檢控數字內。對於鞍祿街的檢控數字比沙安街高，他感到奇怪。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違例停泊的車輛，大多屬附近地產商鋪的職員所有。該處設有小巴士站、的士站和校巴上落客區，部分校巴司機表示該處交通擠塞情況嚴重，惟警方未有認真執法；以及
 - (b) 西沙路的 85M 號線巴士站常有車輛違例停泊，但未見警方處理。
3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相信除非情況極之惡劣，否則一般市民不會就違例泊車報案，而是會倚靠區議員向議會反映。他於自己選區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會議上，時常有居民請他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 (b) 蔚景園的法團曾反映，有警員接報到場後，查問是誰人和為何需要報案，令人感到受威嚇，這樣

或會阻礙市民報警求助；

- (c) 他相信交通隊為三個分區所共用，每區的人手十分少，他詢問輪更時間。交通隊資源少的消息流出，變相告知駕駛者警方沒有足夠資源打擊違例泊車；
- (d) 他詢問沙田警區交通隊的編制與其他警區的分別，由誰制定及其標準如何；以及
- (e) 他擔心警方會因為現時處理違例泊車的態度以勸諭為主，盡量避免檢控，但又害怕被市民發現，而選擇到較少人的區分巡邏，導致違例泊車黑點的治安較差。

32.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以個人身分報案，卻有警員回覆指他們的主要職責是逮捕違法者，不會理會違例泊車等小事，此等問題應交由交通隊處理。他認為這種態度有礙市民舉報，而且違例泊車並非小事，是會影響道路安全的。此外，曾有法團主席表示由報案至警員到達現場歷時一小時，警員到場後未有作出檢控，只是驅趕車輛離開。他詢問為何警方只作勸諭而少作檢控；
- (b) 他認為交通隊人手過少，詢問沙田警區交通隊的編制與其他警區的分別和其制定標準；以及
- (c) 大圍很多區域有大型車輛違例停泊，車位規劃失誤，如警方仍不加強執法，將難以處理沙田違例泊車問題。

33.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看到馬鞍山分區於上午七時至八時三十分與下午三時至四時三十分，警方會多作檢控以確保學童上學暢順。他建議馬鞍山分區在繁忙時段，派員到馬鞍山多個迴旋處指揮交通，以減少意外，防止像過去一、兩個月的交通擠塞事故發生，並阻止駕駛者於巴士站停車。警方確保馬鞍山交通暢順後，應能借調馬鞍山分區的警力往沙田協助打擊違例泊車；
- (b) 過去一個月，他在非繁忙時間於馬鞍山被檢控違例泊車多達十多次，部分時間他只是下車不多於一分鐘便被檢控，他不明白為何警方於非繁忙時間，車輛未有阻礙行人的情況下加強執法；以及
- (c) 他收到一宗投訴，指當局沒有對福安花園一修補輪胎店鋪門外的“啣車”作出票控，疑似對其他車輛不公平。

34. 吳錦雄先生指沙田違例泊車情況日益嚴重，舉例說，舊日車公廟路於下午五時起出現違泊車輛，至翌日清晨六時左右便開始驅散，但現時車輛由下午四時起便停泊至翌日早上八時。以往顯徑站至名城一段道路，只有不足 20 輛車違例停泊，但現在卻泊滿一條行車線，更嚴重至佔用行人路，他建議委員與運輸署和警方在黃昏時段到實地視察。車公廟路於凌晨時分更會出現車輛泊滿兩條行車線的情況，對駕駛者構成危險。他認為 999 報案熱線不應作為舉報違例泊車的主要渠道，警方應盡力自行處理相關事宜。

35. 招文亮先生指錦泰苑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門外，於繁忙時段經常有私家車違例停泊，更有車輛雙線違例停泊，導致巴士難以上落客，部分車輛也需要橫越雙白線，構成危險。他曾不斷要求警方加強打擊違例泊車，但理解到警方警力不足，因此希望警方於沙田區增派交通督導員，專責就違例泊車執法。

36.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提出動議，要求警方增撥人手、資源和交通督導員等，以處理違例泊車問題，惟警方至今仍未有回應。如警方要向政府爭取增加人手，他相信沙田的區議員會支持；以及
- (b) 有些車輛違例停泊於巴士站，警員到場後稱只能作港幣 320 元的票控，並請司機回來駛走車輛。他們解釋，由於未有見到司機停車上落客和停泊，而是只見他們駛走車輛，因此不能在限制區內違例上落客為理由，向駕駛者發出罰款額為 45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他認為此舉並不合理，如法例過時，便應作出修改。

37. 唐學良先生指出，警方曾與湖景花園代表於會議上討論悠安街違例泊車問題，悠安街的擠塞情況在部分時段長達一小時。會議上警方表示警力有限，因此他希望警方爭取增加人力資源。在處理違例泊車問題時，他希望運輸署與警方能各司其職。

38.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造成違例泊車源於車位不足，因此需要由源頭着手。有些大型車輛由晚上七時停泊至翌日上午七時，把路邊視作停車場。她詢問地政處可供作停車場的短期租約用地是否大幅減少。她得悉美林和美田的短期租約用地因應樓宇發展而減少，她詢問地政處會否就此類情況，補充相關短期租約用地；以及
- (b) 造成違例泊車的另一個原因，是源於駕駛者貪圖方便。顯徑、顯田街都有食肆，有駕車前往該處夜宵的市民，隨意把車輛停泊在路旁，阻礙過路處的行人和專線小巴上落客，她建議警方列出相

應黑點，以便處理。

39. 黃冰芬女士表示，過去一星期沙田區有汽車遊行，向當局反映區內泊車位不足和違例泊車問題。她表示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正就沙田、大圍和馬鞍山的區內違例泊車位置進行跨年度研究，歡迎各委員提供意見。

4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是哪一個警區借調一名交通督導員予沙田；
- (b) 他詢問沙田警區曾否因應新發展而要求增加人手。二零零零年由四個分區改為三個分區時，警方曾向他們表示此舉有其好處，但至今他不見警方有顯著的人手上升；
- (c) 分區巡邏小隊人員和沙田警區交通隊的職責類同。他詢問如沙田警區交通隊人手不足，是否會由分區巡邏小隊人員調配人手；如是的話，又會否影響巡邏質素；
- (d) 交通督導員專責票控，但沙田政府合署停車處、湖景花園悠安街、馬鞍山鞍駿街、欣安邨恆輝街、恆德街和恆耀街一帶等違例停泊問題嚴重，執法人手不足；以及
- (e) “2017沙田單車及長跑比賽暨嘉年華會”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當日有大型封路安排。由於他不信任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他詢問警方有否預留足夠人手處理當日安排。

41. 董健莉女士理解警方已致力於大圍打擊違例泊車，而大圍的泊車位確實不足。她詢問政府會否檢討《香港規劃

標準與準則》(《準則》)內供應泊車位的標準。大圍美盈苑和美柏苑有二百多個單位，但車位卻不足 30 個。她認為政府應放寬公眾停車場或新建屋苑的停車位比例。她曾於晚上在大圍統計違例停泊車輛的數目，竟多達三百多輛，她亦理解警方需要平衡警力分配。她建議善用閒置的商廈、開發地底或橋底空間等，希望政府正視沙田泊車位，尤其是大型車輛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42.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鄒國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有採取重點交通執法行動，以處理違例泊車問題，警方亦會在其權限範圍內盡力打擊違例泊車。現時香港已有超過 80 萬架車輛，而數量正在增加，相信當局在道路設計上亦會予以配合；
- (b) 基於歷史原因，沙田警區交通隊相比其他較大的警區，例如灣仔和旺角等，人手編制較少，灣仔和旺角的編制約有 30 人。他們曾向其總部反映交通督導員人手不足事宜，並知悉總部曾向運輸及房屋局遞交增聘人手的申請。交通督導員人手不足，不單出現在沙田區的困境，其他警區亦面對類似問題。他會於會後補充上次增加人手的資料；
- (c) 分區巡邏小隊人員需要處理各種不同案件，而沙田警區交通隊則專責處理交通事宜。如分區巡邏小隊巡邏時，發現交通個案但人手不足，便會請沙田警區交通隊協助。沙田警區交通隊每日的工作已有所編排，工作緊密，負責處理各委員和部門轉介的投訴和進行“動天行動”；以及
- (d) 沙田警區交通隊現時分兩個更分，包括早更和中更，上班時間分別為上午七時和下午三時，因此，由上午七時至晚上約十二時均有交通隊職員執勤。他們只在特殊情況下才會編排夜更，例如十

香港警務處

一月十二日的“2017沙田單車及長跑比賽暨嘉年華會”。在十一月十二日舉行“2017沙田單車及長跑比賽暨嘉年華會”當日，他們會請 60 至 70 名新界南交通部的人員協助封路。

4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葉冠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運輸署的泊車政策為商用車輛優先。二零一八年，政府會就泊車位問題開展顧問研究，以滿足需求。一般而言，橋底空間高度有限，因此署方大多考慮供電單車泊車位使用；
- (b) 地政處會向各部門傳閱閒置土地的清單，詢問部門會否反對把土地用作停車場，運輸署一般表示支持；以及
- (c) 關於近期的新發展項目，部門除了要求發展商按《準則》提供泊車位外，還會按照地區情況審視增加公眾泊車位的需要。運輸署已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提供適量泊車位。

44. 伍覺雄先生表示，地政處會善用未落實長遠發展的閒置政府土地。若有適合以短期租約形式作短期用途，包括臨時停車場用途的土地，地政處會諮詢各部門的意見。如長遠發展已落實，他們會終止有關短期租約。他們亦會就部門交回的土地探討用作臨時停車場的可行性。他可於會後向相關委員補充，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土地的臨時停車場的數量。

(會後備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沙田區內經沙田地政處批出土地作臨時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合共十五個。)

45. 主席請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他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黎梓恩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6. 委員同意討論黎梓恩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7. 黎梓恩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沙田警區交通隊人手不足，導致打擊違例泊車及其他交通違例時，執法不如理想。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當局檢討人手編制，增撥資源打擊沙田區的交通違法行為。”

陳兆陽先生和議。

4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47 段的臨時動議。

49. 委員一致通過第 47 段的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81/2017)

50. 容溟舟先生詢問 83X、83A 和 89D 號線重組方案的進度。

51. 陳敏娟女士建議，89S 號線可於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培基書院)增加站點，讓乘客在該處選擇乘坐專線小巴或巴士。另外，她又建議馬鞍山往黃泥頭方向，可於沙田醫院把票價下調至與專線小巴相若，以增強競爭力。

52. 黎梓恩先生詢問會否進一步增加 240X 號線的班次。他得悉很多學生選乘此路線上學，因此建議於上午七時十分增加一個班次。

53.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
- (a) 署方、九巴和有關的區議員曾於過去兩年召開多輪會議，一直就重組 83X、83A、89D 號線，以及擬開辦 89S 號線的方案作出深入討論，其後經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資源調配，九巴向運輸署提交可行的重組方案。署方於十月二十五日發信予 89D 號線沿線途經的區議會，包括觀塘、黃大仙區議會和沙田區議會轄下的交運會，諮詢議員和委員對最新方案的意見。截至諮詢期完結時，署方未有收到反對意見。他希望有關方案可於本年十二月落實；
 - (b)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小瀝源路沿途各巴士的停站情況、上落乘客的數量、各路線的排隊安排和了解乘客的乘車習慣，以決定是否讓 89S 號線於培基書院外加設往烏溪沙方向的中途站點。署方亦會要求九巴一併考慮提供分段收費的要求；以及
 - (c) 本年十一月九巴於下午繁忙時間提供兩班 240X 號線回程服務。稍後會因應乘客增長情況，安排加班配合乘客需求。另外，署方會再了解上午繁忙時間乘客的需求和乘車習慣，然後與巴士公司商討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服務。

(會後備註：根據 2016/17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240X 號線會加強服務。按照計劃，九巴會於上午繁忙時間加開一班車，另外於下午繁忙時間增設三班回程服務。

其中，本年六月運輸署及九巴已安排上午繁忙時間加開兩班車(比原有計劃，額外再增加一班車)。至於下午繁忙時間增設服務的建議，則會分兩階段落實。)

資料文件

開支科 7(交通及運輸)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TT 82/2017)

5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83/2017)

55. 彭長緯先生詢問工程 NE/0932/17 的確實地點。

56. 容溟舟先生指沙田區不同類型的泊車位都有供應不足的問題，他詢問部門在馬鞍山尋找地點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進度。星期日有馬鞍山居民遊行，和平表達訴求，但未能處理區內缺乏電單車泊車位的根源問題。另外，他認為路政署未有盡快處理鋪路工程，導致破爛的路面越來越多。

57. 程張迎先生認為工程 NE/01426/17 加設的“望右”和“望左”標記作用不大。居民希望有過路燈或警方嚴厲執法處理違例停泊的車輛，讓行人容易留意路面情況。李世鴻先生亦有相同意見。

58. 黎梓恩先生詢問工程 NE/1326/16 的具體工程範圍。

59. 主席詢問會否提供有關文件予委員。

60.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馮家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會於會後向彭長緯先生和黎梓恩先生交代他們所關注的工程詳情；以及
- (b) 署方會因應行車路路面狀況而安排進行道路維修工作。本年十一月初，署方已安排於火炭路、沙

田鄉事會路和大涌橋路進行道路維修工程。

61. 葉冠強先生指署方近日於富安花園進行研究，建議於兩個地方新增電單車泊車位，提供約 40 個泊車位。他們已徵詢政府相關部門意見和確認工程的可行性，並透過民政處展開地區諮詢，如得到地區人士支持，他們會盡快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並會把與新增的電單車泊車位有關的文件轉交秘書處。 運輸署

62.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曾廣福先生補充，署方近日於鞍山里加設了四個電單車泊車位，並會繼續尋找合適的地點增設電單車泊車位。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84/2017)

6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市中心及烏溪沙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85/2017)

64. 麥潤培先生指出，烏溪沙交通違例檢控數字內包括的鞍祿街和鞍誠街並不屬於烏溪沙範圍，他希望下次會議會有沙安街、西沙路和利安邨的數字。西沙路的 85M 號線巴士站往九龍方向，以及利安邨的士站和巴士站、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等地方的違例泊車情況嚴重。每天上學和下課時間，接送學童的家長經常把車輛違例停泊在利安邨巴士總站，導致阻塞交通。另外，他希望警方無論在繁忙或非繁忙時間，均會於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執法。他又希望警方於非繁忙時間不要在非繁忙的公路作出檢控，而是應適時行使酌情權。

65. 彭長緯先生樂見警方全面提供交通違例檢控數字。他又表示，宜正里帝都酒店外的檢控數字理想，但山尾街的檢控數字則稍遜。當局已在山尾街劃上黃線，表示上午七

時至午夜十二時不准上落客貨，但警方到場時，大多只是勸諭駕駛者把車輛駛走，未能有效產生阻嚇作用，令巴士難以暢順行駛，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66. 黎梓恩先生記得早前此份文件所列的地點較少，反映沙田區違例泊車問題越趨嚴重。他詢問可否由分區巡邏小隊調配人手往交通隊。

67. 程張迎先生指警方於沙角街和翠田街執法不力，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另外，他十分關注沙田頭路的情況，歡迎警方一併列出該處的檢控數字。

68. 容溟舟先生指此文件原先只有沙田市中心的資料，後來逐步增加大圍和馬鞍山的數據。他建議按警區分區(田心、沙田和馬鞍山)提供檢控數字。警方曾提供沙田四個票控黑點，分別有悠安街、沙田政府合署、石門和鞍駿街。他建議把這四個黑點和“動天行動”進行前後作比較。

69. 鄒國基先生回應表示，會把西沙路和沙田頭路的情況納入文件內，並會根據分區匯報數據，並提供“動天行動”的數字。此外，他們會繼續於山尾街加強執法。現時田心分區已由其分區巡邏小隊抽調兩至三人組成交通隊，沙田分區則計劃安排輔警專責交通檢控，他亦會向個別分區反映於分區巡邏小隊抽調人手往交通隊的建議。整體而言，沙田警區已多年未有增加人手，而因應港珠澳大橋的發展，新界南亦要調派人員協助，致使整個沙田警區人手較為緊張。

香港警務處

70. 主席指由於有關問題涉及交通安全，他希望警方與相關委員跟進。

其他事項

71. 交運會轄下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星

負責人

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舉行“道路及單車安全宣傳日”，並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至四十五分，於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舉行“道路交通安全講座”。如各位委員對上述活動有興趣，可聯絡秘書處。

下次會議日期

7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3. 會議在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八年一月